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文件

鄂医评〔2023〕39号

签发人：宋咏堂

关于申报 2023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 学术类继教项目的通知

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会团体，各州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根据《湖北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参照《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鄂继医教办〔2023〕5号），我办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8:00 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对申报内容的要求，学术类会议活动遵循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号）以及各类社会团体自身学术会议管理办法执行，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以及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卫生类社会团体申请学分的学术会议类活动，归口同级学会/协会组织申报，通过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推荐，最终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发文公示后，依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授予相应的学分。

为顺畅申报通道、保证申报质量，我办将接受推荐单位的申报，申报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 1，未经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申报工作结束后，我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2023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各市州学会办推荐上报时须单独统计汇总（汇总表见附件 3），纸质材料须附申报单位最近一个周期的年检或效验合格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同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4）。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2 年新获批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包括已举办部分期次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申报流程同其他新申报项目。

材料报送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7 附 1 号（老卫生厅办公楼）3 楼
310 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一冰 027-87891692；

赵保军 027-87360360

电子邮箱：hubeijijiao@163.com

- 附件：1. 2023 年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2. 2023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表
3. 2023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抄送：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市州卫生界学会办	序号	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
1	武汉	1	湖北省医学会
		2	湖北省护理学会
2	黄石	3	湖北省药学会
		4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3	十堰	5	湖北省康复医学会
		6	湖北省针灸学会
4	襄阳	7	湖北省医师协会
		8	湖北省老年保健协会
5	宜昌	9	湖北省卫生统计与信息学会
		10	湖北省中医管理学会
6	荆州	11	湖北省预防医学会
		12	湖北省健康促进与控制吸烟协会
7	荆门	13	湖北省抗癌协会
		14	湖北省基层卫生协会
8	鄂州	15	湖北省输血协会
		16	湖北省女医师协会
9	孝感	17	湖北省优生优育协会
		18	湖北省妇幼保健协会
10	黄冈	19	湖北省特殊儿童康复协会
		20	湖北省医院协会
11	咸宁	21	湖北省口腔医学会
		22	湖北省中医药学会
12	随州	23	湖北省健康管理学会
		24	湖北省卫生监督协会
13	恩施	25	湖北省艾滋病防治协会
		26	湖北省抗癫痫协会
14	仙桃	27	湖北省老年学学会
		28	湖北省营养学会
15	天门	29	湖北省中医师协会
		30	湖北省性学会
16	潜江	31	湖北省生殖健康学会
		32	湖北省生物信息学会
17	神农架(林区)	33	湖北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备注：1. 业务主管单位为市（州）卫健委的卫生健康类社团由各市州学会办统一推荐；2. 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卫健委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由省卫生界学会办统一推荐。

附件2

申请代码:

湖 北 省

卫 生 健 康 类 社 团 学 术 类 继 教 项 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_____

申办单位 (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23年2月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含筹备会、会议报到、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半天按3小时计算，1天按6小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而言。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最多不超过3期。

三、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4-10-	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2-	解剖学		
01-03-	遗传学	05-	妇产科学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5-04-	计划生育、生殖医学
02-	基础机能	06-	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5-	细胞生物学		
02-06-	病生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7-	免疫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7-02-	眼科学
02-09-	生物医学工程		
03-	临床内科学	08-	口腔医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5-	肾脏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6-	内分泌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	影像医学
03-08-	传染（感染）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10-	老年医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2-	风湿免疫学		
03-13-	肿瘤内科学	10-	急诊学
04-	临床外科学	11-	医学检验
04-01-	普通外科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3-	烧伤、整形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6-	显微外科学、血管外科学、手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 13- 药学
 -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 13-02- 药剂学
 - 13-03- 药物分析学
 -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 14- 护理学
 - 14-01- 内科护理学
 - 14-02- 外科护理学
 -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 14-04- 儿科护理学
 -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 15-01- 医学教育
 - 15-02- 卫生管理
- 16- 康复医学、物理医学
- 17- 全科医学
- 18- 麻醉学
- 19- 重症医学
-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 21- 核医学
-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 23- 心理学
 - 23-01- 医学心理学
 -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 24-02- 医患沟通
 - 24-03- 科研伦理
 - 24-04- 卫生法规
- 25- 中医中药学
 - 25-01- 中医（中西医）
 - 25-02- 中药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项目负责人 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社团任职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主 要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实 验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期限(天)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数				考核方式	
经费来源				是否收费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 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授课教师意愿书

授课教师：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职务：

本人应允，拟作为授课教师参加由_____（填写说明：申请单位名称）申报的2023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_____（填写说明：申报项目名称）。

特此说明。

授课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注：一人一书，原件或扫描复印件须作为附件装订至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扫描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原件或扫描复印件须作为附件装订至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扫描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附件3

2023年湖北省卫生健康类社团学术类继教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拟授学分	拟招生人数	举办地点	举办期数	举办方式	教学对象	是否收费	备注(备案项目需注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1. 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2. 地区汇总时，按照先申报单位再申请代码升序排列。

附件 4

2023 年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资质要求

- （1）湖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2）承担卫生健康教育的各级各类院校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获得申报资格后按程序申报省级项目；

2. 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1）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省级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

（2）保障条件。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在“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

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3) 文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4) 监督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

(5) 强化评估。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的具体内容：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地区分布等；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

健康改善；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6）限制条件。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3 年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唯一/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7）其他。每项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3 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北省内。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属地化管理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执行属地化管理。项目推荐单位为 17 个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以及“323”

行动方案认定的省防治中心以及首批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详见附件5）。其中，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推荐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以及省防治中心、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须经本单位继教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未经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项目不予接收。

（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湖北省范围内，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项目责任人来自医疗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且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项目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在同行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并参与部分授课；

（2）五年内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

(3)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内容须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省级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同年已获批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继教项目（包括新申报项目及备案项目）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省级继教项目。同年已立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再立项省级相同项目。

3. 卫生管理类人员要求

(1) 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影响力和学术（实践）水平；

(2) 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能力，能按期完成申报项目。

(三) 授课教师要求

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本单位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至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安排应合理，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每位授课教师总授课时长（含理论授课和技术示范）不超过 3 小时。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二、内容要求

（一）申报项目类别

2023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类别包括公共项目、专业项目、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三类。

1. 公共项目培训以提高职业综合素质为目标，申报内容主要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患沟通、院前急救、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注重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 专业项目培训以提高岗位胜任力为目标，含25个二级学科、95个三级学科，申报内容主要包括：

（1）基础类。主要针对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

（2）提高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更新专业理论和提高临床诊疗技能为主。

（3）前沿类。主要针对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着重加强“四新”知识培训，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知识交流与融合，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和惠及群众为目标，以推广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

诊疗能力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技术为重点，紧密围绕“323”行动方案需要，分析不同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广一批学得会、用得上的适宜技术，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应该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具体的培训对象和实用的培训内容。并且通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来实现这些目标，能够有效帮助培训对象提升岗位能力；

2. 按照分层分级原则申报项目。鼓励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以申报“基础类”项目为主；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学术团体以申报“提高类”和“前沿类”项目为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单位限定全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323”省防治中心以及首批省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培育基地申报；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中公共项目的占比不能小于10%；

3. 鼓励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基”知识和全科、儿科、妇产科、康复、麻醉、超声诊断、呼吸与危重症、心血管、精神及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项目申报，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三）学术会议类活动

学术会议类活动：指为了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交流研究经验、促进学术合作等目的，冠以学会名称的；或以学会（或学会

专委会)为第一主办单位的;或以学会(或学会专委会)为第一承办单位的举办学术年会、演讲会、研讨会、论坛、交流晚宴等活动。学术会议类活动应遵循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号)以及各类社会团体自身学术会议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列入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范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以及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的卫生类社会团体申请学分的学术会议类活动,归口同级医学会组织申报,通过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推荐,最终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评办)组织评审并发文公示后,可依据《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授予相应的学分。

三、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申报书中各栏目需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时、学分等信息原则上不能更改;

2. 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内容正确选择项目类别、项目类型和所在学科,其中项目类别分为公共项目、专业项目和适宜技术推广,专业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提高类和前沿类,所在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

与代码见申报书；

4. 每个项目举办学时不低于 6 小时，时间不低于 1 天（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每人每天授予不超过 2 学分，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 3 期；

5. 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为 1 人，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

6 申报项目须有经费来源，要体现公益性为主，遵循以收抵支和不营利原则，确需收费培训的要符合相关规定公开收费价格，并在申报书中注明。

四、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申报单位逐级向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项目在逐级申报过程中，各级相关管理部门须按要求认真审核。

2. 各申报单位通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https://hubei.wsglw.net/>）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kjpt.wsglw.net/>）网上填报项目申报表后，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在申报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市州申报单位纸质材料需通过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

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提交，并由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按要求统一收存。

（二）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请需同时提交“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填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方认定为有效申请。

申报单位只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时间内，仍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的，亦视为无效申报。

五、批准公布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线下评审（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可自行组织初评）。经核准，于每年3—4月公布当年度评审通过的项目，项目未获批的原因将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qq群发布并交流。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